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榮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6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 0 2 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A 0 2（下稱受刑人）因強制猥褻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並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8所示之罪（即竊盜、妨害自由罪），屬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即強制猥褻、竊盜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於115年5月7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頁），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上開調查表勾選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1頁）；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強制猥褻罪，係侵害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屬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編號4至7所示之竊盜罪，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編號8所示之妨害自由罪，係侵害他人之行動自由，亦屬具不可替代性之個人法益。以上各種侵害之法益類型迥然有別，分屬不同犯罪類型，其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均不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惟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強制猥褻3罪，犯罪時間密接（均在111年1月間），犯罪類型相同，彼此關連性較高；編號4至7所示之竊盜4罪，亦屬同一犯罪類型。又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自111年1月19日起至同年6月14日止，前後間隔未足半年。本院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即附表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6年8月），及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衡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編號4至6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編號7、8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合計為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即原定執行刑加計之總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內部性上限之拘束。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

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
法官 王 靖 茹
法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強制猥褻	強制猥褻	強制猥褻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4月	有期徒刑4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1月19日	111年1月21日	111年1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974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974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974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64號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64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4529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452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15日	112年11月1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950號		

		(編號1至3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1年3月31日	111年4月3日	111年6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621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621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62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83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83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83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83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83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8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他字第1379號 (中高分檢112年執他字第59號、編號4至6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		7	8	
罪名		竊盜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4日	111年4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621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62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83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83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83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83號	

(續上頁)

01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是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569號 (編號7至8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